

公共卫生与管理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规范

第一章 课堂教学指导原则

第1条 教师课堂教学工作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重要思想为指导。

第2条 教师课堂教学工作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3条 教师在课堂上不得有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或行为。

第4条 教师课堂教学工作应当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不得有体罚、侮辱学生的言行。

第5条、教师课堂教学工作中，应当为人师表，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从事教学工作，尽到一名教师应尽的勤勉义务。

第二章 教师任课资格

第6条 教师任课必须经过教师岗前培训。

第7条 教研室应为每位新引进的教师配备指导教师，新进教师必须经过指导教师指导合格后才能从事课堂教学工作。

第8条 由于教学工作的需要外聘教师的，外聘教师应当是有相应教学经验的教师。

第三章 教学文件

第9条 教师开课前应该准备好应有的教学文件，包括：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授课计划、讲稿、教案、学生名单等。

第 10 条 应做到开设的每门课程都有教学大纲，按学校统一标准编写。

第 11 条 课程授课计划由任课教师负责编写，授课计划应参照该课程教学计划所列课时数来编写，经教研室主任、系主任和教学院长签字认可后使用。

第 12 条 教师应于每学期开课认真核对课程表，保证上课时间、上课班级、教室、课程种类准确无误，防止教学事故的发生。

第 13 条 教师进行实践性教学应有实践教学的授课计划、教学内容、教学目的、教学情况记录等教学文件。

第 14 条 教材应当由任课教师选定后报学院领导批准方可使用，教师应选用高水平教材，防止质量低劣的教材进入学生课堂。

第 15 条 教师的教案应书写工整、条理清楚，便于授课使用。教案可以手写也可以根据需要使用打印稿。教师每次课一个教案，教案内容在量上应适宜，不能过于简单而影响授课质量。老教师教案应及时更新，以保证能吸收新知识、新理论，从而丰富教学内容，提高教学质量。手写教案应使用学校印制的正规备课用纸书写，不得使用其他纸张书写。

教师应认真填写教案首页，教学目的、重点难点、教学环节、教学内容、板书设计等项目应按照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等参考文件以及教学实际需要规范填写。

第四章 课堂教学

第 16 条 教师课堂授课原则上应按复习、导入新课、讲授新课、小结、布置作业五环节进行。

教师应组织好教学，通过点名、抽查、学生干部汇报等方式掌握学生到课情况，维持正常上课秩序。对学生迟到、旷课较严重的情况应及时向学院办公室反馈。

第 17 条 教师授课前应设计好板书，主副板书分明，用规范字书写，板书工整，条理清楚。

第 18 条 教师应加强普通话训练，提高普通话水平，使用普通话教学。教学中音量要适中，注意抑扬顿挫。

第 19 条 教师上课前必须充分备课，熟悉课堂讲授内容，上课过程中应当以教案为参照基本脱稿讲授，并注意学生的接受情况，根据学生的反映灵活掌握所讲授内容的深度、广度、知识性、趣味性，充分调动学生的求知兴趣，提高教学效果。

第 20 条 教师应灵活采用多种方法授课。教师应针对各自课程的特点，设计好课堂上应当采用的教学方法，注重讲授内容的理论深度，注意学生学习兴趣的调动，培养学生的理论思维和分析问题的能力。

第 21 条 凡需使用多媒体教室的教师必须在授课前学会操作多媒体设备，熟练掌握后方可正式使用，否则，不得使用多媒体教室。

第 22 条 教师应积极探索教学方法与教学模式、教学内容等方面的教学改革，不断提高教学质量，以达到良好的教学效果。学院将对在教学改革方面取得成就的教师给予奖励。

第 23 条 教师严格按照教学进度表进行上课，教师不得私自停课。

第 24 条 教师因故需要调停课的，必须报课程所在教研室、系部和教学办及教务处履行调课手续，不得私自调课。

第 25 条 教师在制定授课计划时应根据课程和教学对象的需要合理安排作业，对于授课计划中已经安排的书面作业，各授课教师必

须按计划布置学生完成，教师应全部批阅学生的作业。

第 26 条 各课程负责人或教研室主任应根据课程特点以及学生掌握情况灵活安排辅导。任课教师应积极参加学生第二课堂活动，开展各种形式教育活动，采用报告会、网上答疑、电子邮件、个别谈心等多种方式辅导学生。

第五章 考核

第 27 条 教师课堂教学过程中应对学生平时成绩进行考核，根据学生到课情况、作业情况、参加讨论的情况、回答老师提问等平时表现为学生评定平时成绩。

教师为学生评定平时成绩必须有统一的标准。

第 28 条 对于课程的考核，鼓励采用多种方式进行，如闭卷、开卷、写论文、综合大型作业、口试等。

第 29 条 考核完毕后，各教研室应及时组织教师阅卷，教师阅卷时应严格依照答案标准评分，不得有给人情分的现象。学生试卷应妥善保管，保存期为五年。

第六章 奖惩

第 30 条 成立教学质量检查评定小组，由教学质量检查评定小组负责检查评定各任课教师的课堂教学质量，对于教学质量较好的教师给予适当奖励，对于教学质量较差的教师责令其提高教学质量，并可给予适当处罚。

第 31 条 教师课堂教学过程中不认真负责，造成教学事故的，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 32 条 外聘或兼职教师在课堂教学中如有违反本规范的行为，依照学校有关规定构成一般教学事故的，扣发当月课酬；构成严重教学事故的，扣发当月课酬，解除聘任，以后不再聘为我院外聘或兼职教师。

第 33 条 教师不接受或者没有按教研室或学院的安排完成上课、编写大纲、备课、出卷、监考、改卷、指导学生活动等教学任务的，在部门内提出批评，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情节较严重的，学院可适当调低本学期或当月课酬标准，构成教学事故的，报学校有关部门处理。

第 34 条 经学院教学质量评定小组检查确认教师教案陈旧，不及时吸收新知识、新成果的，由学院责令该教师及时改正，并提出批评。

第 35 条 教师课堂教学过程中不熟悉教学内容，照本宣科的，由学院提出批评。如因不熟悉教学内容导致教学效果较差学生反映强烈的，经教学质量评定小组认定后，可适当调低本学期或当月课酬标准，并责令改正。

第 36 条 教师课堂教学过程中板书不规范的，由学院提出批评并责令改正。

第 37 条 教师制定的授课计划和教案严重脱离教学大纲的，各教研室主任应责令任课教师重新编制授课计划或者重新备课。

第 38 条 教师上课过程中对学生遵守课堂纪律要求不严导致课堂秩序较混乱、上课效果较差的，由学院提出批评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可适当调低本学期或当月课酬标准。

第 39 条 教师课堂教学中方法单一，教学效果较差，学生反映较强烈的，由学院教学检查小组确认后，可适当调低该教师本学期或当月课酬标准，并责令该教师改正。

第 40 条 教师不按教学计划的安排布置、批阅作业或辅导的，情节一般的，由学院提出批评，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教学事故的，由学院报学校有关部门处理。

第 41 条 教师课堂教学工作认真负责、教学效果较好、学生反映好的，经学院教学质量检查小组确认，给予表扬。并可适当调高本学期或当月课酬标准。